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城附加团体生育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长城附加**团体生育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种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被保险人名册**、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团体作为**投保人**，可以依法为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女性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男性成员的配偶或团体成员的女儿，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基本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且在**医院**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就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的**，且由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与该次生育有关的下列医疗费用，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

- （1）孕妇孕产期检查费；
- （2）产妇分娩住院医疗费用（**不包括婴儿费用**）；

(3) 已婚者因人工流产、引产等终止妊娠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可选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有关规定且在医院内发生上环、取环和结扎的医疗费用，我们就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的，且由被保险人个人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向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所列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仅承担投保当地生育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费用扣除生育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其他渠道取得的补偿金以外的剩余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投保时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就同一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责任的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罹患的疾病或已出现的症状所导致的妊娠并发症。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和新增被保险人时一次性交清相应的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既往经验数据等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无息）。

本公司在本附加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医疗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监护人。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由医疗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3) 就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费用清单、病历、就诊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申请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投保人申请解除主险合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也同时解除，本公司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未明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规定的最低被保险人数及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被保险人**】指本附加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投保人**】指投保团体。

【**本公司**】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依法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社会生育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生育保险。

【**公费医疗**】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

费医疗预防。

【其他渠道】指从除社会生育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三个渠道以外的其他补偿。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有效身份证件】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现金价值】指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经过日数} \div \text{保险期间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所交保险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中介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